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22 号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多次涨停。我部对此高度关注，已于 11 月 17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234 号），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我部问询。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外披露：

1. 你公司在异动公告中称，你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你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请结合相关产品的产业链格局、市场竞争情况、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情况说明相关概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58%。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匹配，并对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下降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幅度等，就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6.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1月20日